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岳彬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岳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訴訟標的價額依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部分之公告現值計算，分別核定如附表所示，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123,200元，暨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11,823元（9,988,623+11,123,200=21,111,82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6,7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

編號	土地	面積	公告現值	被上訴人應移轉之權利	請求被上訴人移轉部分

(續上頁)

01

				範圍	之公告現值
1	高雄市○○區 ○○○段0000 0地號	315.03m ²	5200元/m ²	6分之1	273,026元
2	高雄市○○區 ○○○段0000 0地號	13,909.2 3m ²	4191元/m ²	6分之1	9,715,597元
合計					9,988,623元